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6/12/21	發言時間	17:43:37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代子公司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處分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6/12/21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106/12/21</p> <p>2.公司名稱: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子公司</p> <p>4.相互持股比例:100%</p> <p>5.發生緣由:精誠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分子公司精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p> <p>6.因應措施:不適用</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交易價格視次級市場交易行情而定，應計利息由買方併同成交價金支付賣方。</p> <p>(2)詳細交易資訊俟交易金額確定時，依規定再另行公告。</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